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

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姓 名	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性 別	
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服 務 單 位				健 康 檢 查 年 度	年
職 稱					
補 助 金 額	萬 千 百 拾 元整				
檢 證 附 件	健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				
茲領到 健康檢查補助費用 元整 此據 具領人： (簽章)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說明：

- 1、本原則所稱工友，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(含駕駛)。
- 2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四十歲以上之工友：每二年補助一次，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- 3、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工友：每三年補助一次，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